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46,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Shu Chen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DaweiGuo先生、王卫锋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45,030	99.9956	0	0	1,4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4,927	99.8839	0	0	1,400	0.1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 陈天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6,41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4%。本次补充质押后,德邦控股累计质押160,000,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3.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9,42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4,4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2021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将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2月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9%	1.46%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	-	-	-	-	-	2.19%	1.4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6,417,161	66.84%	145,000,000	160,000,000	23.31%	15.58%	0	0	0	0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4,400,000	34,400,000	79.98%	3.35%	0	0	0	0
合计	729,426,345	71.03%	179,400,000	194,400,000	26.65%	18.9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德邦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德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德邦控股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4、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德邦控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3,405,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08*****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和2021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2021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7月28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6

4、发行总额:120,000万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21元/股,2021年6月24日下调为24.2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26元/股。

11、可转债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2、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已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8层

联系人:陈伟民、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2、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龚泓泉、陈家伟

联系电话:021-23154556

3、托管机构

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45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

截至2021年7月19日,由于"司尔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从718,120,283股增加至748,133,77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由25.35%降至24.33%。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东园路18号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812.03	25.35	74,813.38	2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12.03	25.35	74,813.38	2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46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82元/股)的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司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82元/股)的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司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司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22只公募基金2021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巴克莱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华转债"将于2021年7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科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3、除息日:2021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1年7月28日;

5、"科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科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凡在2021年7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28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7月28日支付"科华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3,800.00万元(73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3,800.00万元(73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2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科华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票面利率为0.30%。

(2)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科华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科华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